



112 年

第 14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5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規 ◎

- 原經 1120129124A▲預告廢止「花蓮縣原住民攤位組合式展示架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04
- 教特 1120130664A▲修正「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第五條…… 04
- 文演 1120130082A▲預告修正「花蓮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05
- 建計 1120130810A▲訂定「花蓮縣新城鄉兒童遊樂場用地收費辦法」……09
- 人企 1120134701▲修正「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2 條暨「花蓮縣衛生局編制表」、「花蓮縣衛生局員額配置表」，並自 112 年 10 月 2 日生效… 09

◎ 政令 ◎

- 主歲 1120133479▲訂定「花蓮縣 113 年度所屬各機關學校、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12
- 原地 1120130080▲修正「花蓮縣政府督導考核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業務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2 點、第 6 點附表，自即日起生效…… 13
- 社助 1120129986A▲「花蓮縣政府辦理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名稱修正為「花蓮縣政府辦理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作業規定」；並修正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14
- 地測 1120115575A▲訂定「花蓮縣政府電鑽借用服務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5
- 觀企 1120133095A▲修正「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6

【接次頁】

【承前頁】

| | |
|---|----|
| 文資 1120125178B▲修正「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典藏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16 |
| 教設 1120131020▲訂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 17 |
| 教設 1120131237▲訂定「花蓮縣私立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 17 |
| 教特 1120133519▲訂定「花蓮縣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地域加給支給補充規定」，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 17 |
| 社助 1120122884A▲修正「花蓮縣幸福實物銀行作業要點」…………… | 18 |

◎ 公 告 ◎

| | |
|--|----|
| 教終 1120136263▲同意註銷私立高升文理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 | 20 |
| 衛健 1120131816A▲公示送達張金聰君行政處分書 1 件…………… | 20 |
| 觀工 1120136956A▲公告花蓮縣光華樂活創意園區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 21 |
| 建計 1120121375A▲公告本縣 112 年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案」暨受理民眾申請交換資格審查，期間 30 天…………… | 22 |
| 農保 1120131077B▲公告本縣壽豐鄉東明段 691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 24 |
| 農保 1120132280B▲公告本縣壽豐鄉荖溪段 393、394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 24 |
| 農保 1120127640B▲公告本縣玉里鎮樂合段 851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 25 |
| 農保 1120127641B▲公告本縣玉里鎮德武段 1035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 25 |
| 農保 1120127639B▲公告本縣瑞穗鄉谷優段 906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 26 |

【接次頁】

【承前頁】

農保 1120131046B▲公告本縣瑞穗鄉屋拉力段 1482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26

農保 1120133433B▲公告本縣瑞穗鄉舞鶴東段 830-2、830-3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27

農保 1120131074B▲公告本縣富里鄉富豐段 781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27

農保 1120131075B▲公告本縣富里鄉蚊子洞段 493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28

農保 1120131076B▲公告本縣富里鄉後湖段 24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28

農保 1120132278B▲公告本縣富里鄉富豐段 1218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29

農保 1120132279B▲公告本縣富里鄉後湖段 1366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29

文資 1120126490A▲公告登錄「Palunan nu Lidaw」為本縣民俗及認定「Lidaw 部落年齡階層」為保存者..... 30

地籍 1120125720A▲公告核准曾永秋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註銷案..... 31

地籍 1120128113A▲公告核准吳沛育地政士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及事務所地址變更案..... 31

◎一級機關◎

花消人 1120008215▲修正「花蓮縣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暨獎勵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花蓮縣消防局超勤加班費核發實施要點」，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 32



◎ 法規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原經字第 1120129124A 號

主旨：預告廢止「花蓮縣原住民攤位組合式展示架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五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五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廢止之依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法制作業要點第 29 點第 5 款規定。
- 三、預告廢止公告及「花蓮縣原住民攤位組合式展示架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原條文如附件，另刊載於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網站之最新消息（<https://ab.hl.gov.tw/>）。
-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網站）之日起 60 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
 - (一)單位：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 (二)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三)Email：rujou@hl.gov.tw。
 - (四)聯繫電話與傳真：專線 03-8221680、傳真 03-8222304。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20130664A 號

修正「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第五條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第五條

第五條 需要協助幼兒符合優先入園人數如未逾可招生名額時，應全數錄取；如該園該班登記人數競額時，除第三條第三款身心障礙幼兒由本府優先辦理鑑定安置外，其餘第三條各款情形幼兒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文演字第 1120130082A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花蓮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
- 三、草案全文如附。(含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
 - (二)地址：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 (三)電話：(03)8227121 轉 133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於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發布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一十年十月十四日。本局演藝堂用電係屬產業用電，因配合經濟部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通過電價調整方案，有關產業用電平均每度從二點九一元漲到三點三八元，漲幅達百分之十四點二，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成本變動趨勢定期檢討，爰修正演藝堂場地租用中有關共同主辦類別應繳納空調燈光之費用，擬具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附表修正草案。

花蓮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 現行規定 | | | | 說明 | | |
|-------------------|--------|----------|-------------------|--|--------|--------|--|---|----|-------|
| 收費項目 | 區 | 分 | 收費金額 售票 不售票 | 收費項目 | 區 | 分 | 收費金額 售票 不售票 | | | |
| 演藝堂 演藝廳 | 場地費 | 上午場 | 6,000 | 說明 一、一般座位：808 席、殘障座位：3 席。 二、演藝堂設有 opentix 售票點。 三、開放時間： 08:00-12:00 13:30-17:30 18:00-22:00 四、演藝堂場地租用分類如下： (一)共同主辦(僅需繳納保證金，包括場地費、清潔費...等均以繳納)： 1. 本局主辦或邀請各類型表演活動 2. 未出售門票且具公益性質活動 3. 經本局專案審核者 (二)協辦(免場地費、酌收清潔費、裝臺費、空調燈光費、保證金...等)： 4. 本縣各局處機關學校辦理之活動 5. 出售門票且具公益性質活動 6. 本縣立案表演團體租借 (三)一般場地租借，按本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收費。 五、受理單位：本局表演藝術科 | 上午場 | 6,000 | 說明 一、一般座位：808 席、殘障座位：3 席。 二、演藝堂設有 opentix 售票點。 三、開放時間： 08:00-12:00 13:30-17:30 18:00-22:00 四、演藝堂場地租用分類如下： (一)共同主辦(僅需繳納保證金，包括場地費、清潔費...等均以繳納)： 1. 本局主辦或邀請各類型表演活動 2. 未出售門票且具公益性質活動 3. 經本局專案審核者 (二)協辦(免場地費、酌收清潔費、裝臺費、空調燈光費、保證金...等)： 4. 本縣各局處機關學校辦理之活動 5. 出售門票且具公益性質活動 6. 本縣立案表演團體租借 (三)一般場地租借，按本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收費。 五、受理單位：本局表演藝術科 | | | |
| | | 下午場 | 6,000 | | 下午場 | 6,000 | | | | |
| | | 晚間場 | 10,000 | | 晚間場 | 10,000 | | | | |
| | | 清潔費 | 3,500 | | 每場次 | 3,500 | | | | |
| | | 裝臺費 | 1,000 | | 未開空調 | 1,000 | | | | |
| | | 空調費 | 4,000 | | 開空調 | 3,000 | | | | |
| | | 預(排)演費/次 | 3,000 | | 未開空調 | 2,000 | | | | |
| | | 燈光費 | 5,000 | | 開空調 | 5,000 | | | | |
| | | 正式演出/次 | 5,000 | | 正式演出/次 | 5,000 | | | | |
| | | 保證金 | | | | 10,000 | | 保證金 | | |
| 演藝堂 會議廳 排練室 | 租借山葉鋼琴 | 每場 | 2,000 | 說明 一、開放時間： 08:00-12:00 13:30-17:30 18:00-22:00 2、會議室與排練室分開計價 3、受理單位：本局表演藝術科 | 租借山葉鋼琴 | 每場 | 2,000 | 說明 一、開放時間： 08:00-12:00 13:30-17:30 18:00-22:00 2、會議室與排練室分開計價 3、受理單位：本局表演藝術科 | | |
| | | 租借史坦鋼琴 | 每場 | | | 4,000 | 租借史坦鋼琴 | | 每場 | 4,000 |
| | | 場地費 | 2,000 | | | 場地費 | 2,000 | | | |
| | | 清潔費 | 2,500 | | | 清潔費 | 2,500 | | | |
| 美術館大廳 | 空調燈光費 | 每場次 | 3,000 | 說明 一、開放時間： 09:00-12:00、13:30-17:00 2、受理單位：本局表演藝術科 | 美術館大廳 | 每場次 | 3,000 | 說明 一、開放時間： 09:00-12:00、13:30-17:00 2、受理單位：本局表演藝術科 | | |
| | | 保證金 | 5,000 | | | 保證金 | 5,000 | | | |
| | | 場地費 | 2,300 | | | 場地費 | 2,300 | | | |
| | | 空調燈光費 | 2,000 | | | 空調燈光費 | 2,000 | | | |
| 美術館 藝·沙龍 | 場地費 | 每日 | 2,000 | 說明 一、開放時間： 09:00-12:00 13:30-17:00 2、受理單位：本局表演藝術科 | 美術館 | 每日 | 2,000 | 說明 一、開放時間： 09:00-12:00 13:30-17:00 2、受理單位：本局表演藝術科 | | |
| | | 保證金 | 1,500 | | | 保證金 | 1,500 | | | |
| | | 場地費 | 2,000 | | | 場地費 | 2,000 | | | |
| | | 空調燈光費 | 1,500 | | | 空調燈光費 | 1,500 | | | |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你來廣場 | 場地費每日 3,000 | 你來廣場 | 場地費每日 3,000 | 1、如需用電酌收1,000元電費。 2、自備清潔人員酌減清潔費3,000元，酌收500元垃圾清運費。 3、受理單位：本局行政科 |
| 清潔費每日 3,500 | 清潔費每日 3,500 | 清潔費每日 3,500 | 清潔費每日 3,500 | |
| 演藝堂戶外舞臺 你來舞臺 | 上午場 8:00-12:00 2,000 | 演藝堂戶外舞臺 你來舞臺 | 上午場 8:00-12:00 2,000 | 1、開放時間： 08:00-12:00 13:30-17:30 18:00-22:00 2、演藝堂戶外舞臺與你來舞臺分開計價 3、受理單位 演藝堂戶外舞臺： 本局表演藝術科 你來舞臺：本局行政科 |
| | 下午場 13:30-17:30 2,000 | | 下午場 13:30-17:30 2,000 | |
| | 晚間場 17:30-22:00 4,000 | | 晚間場 17:30-22:00 4,000 | |
| | 清潔費 3,000 | | 清潔費 3,000 | |
| 保證金 5,000 | 保證金 5,000 | 保證金 5,000 | 保證金 5,000 | |
| 文化電影院 | 場地費 每場次 2,000 | 文化電影院 | 場地費 每場次 2,000 | 1、座位：63席。 2、開放時間： 09:00-12:00 13:30-17:00 18:00-22:00 3、使用場地若有收取報名費，以售票視之。 4、受理單位：本局圖書資訊科 |
| | 水電空 調費 1,000 | | 水電空 調費 1,000 | |
| | 清潔費 1,000 | | 清潔費 1,000 | |
| | 保證金 1,000 | | 保證金 1,000 | |
| 花蓮鐵道 電影院 | 場地費 每場次 2,000 | 花蓮鐵道 電影院 | 場地費 每場次 2,000 | 3、座位：64席+2席身障座位 4、開放時間： 09:00-12:00 13:30-17:00 18:00-22:00 3、使用場地若有收取報名費，以售票視之。 4、受理單位：本局藝文推廣科 |
| | 水電空 調費 1,000 | | 水電空 調費 1,000 | |
| | 清潔費 1,000 | | 清潔費 1,000 | |
| | 保證金 1,000 | | 保證金 1,000 | |
| 鐵道文化 館(含各棟 建築及戶 外圓環) | 場地清潔 費 1,700 | 鐵道文化 館(含各棟 建築及戶 外圓環) | 場地清潔 費 1,700 | 1、開放時間： 08:30-12:00 13:30-17:00 2、場館如在委外營運管理契約期 間內，收費標準依委外廠商所訂之 標準辦理。 3、受理單位：本局藝文推廣科 |
| | 空調費 1,500 | | 空調費 1,500 | |
| | 場地清潔 費 1,700 | | 場地清潔 費 1,700 | |
| | 空調費 1,500 | | 空調費 1,500 | |

| 修正規定 | | | 現行規定 | | | 說明 |
|--------------------|---------------------|------------------|---------------------|------------------|--|----|
| 考古博物館1樓大廳(含休憩區及走廊) | 每半日 場地清潔費 保證金 | 1,000元 3,000元 | 每半日 場地清潔費 保證金 | 1,000元 3,000元 | 1、開放時間: 09:30-17:00 2、受理單位:本局文化資產科 | |
| 考古博物館前廣場 | 每日 場地清潔費 | 2,000元 | 每日 場地清潔費 | 2,000元 | 1、開放時間: 09:00-20:00 2、受理單位:本局文化資產科 | |
| 考古博物館2樓多功能教室 | 每半日 場地費 保證金 | 1,000元 3,000元 | 每半日 場地費 保證金 | 1,000元 3,000元 | 1、開放時間: 09:30-20:00 2、受理單位:本局文化資產科 | |
| 考古博物館2樓特展室 | 每日 場地費 保證金 | 1,000元 3,000元 | 每日 場地費 保證金 | 1,000元 3,000元 | 1、開放時間: 09:30-17:00 2、受理單位:本局文化資產科 | |

附註:

1. 中央部會、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經本局專案核准與本局共同主辦或協辦之活動，得減免或酌減相關費用。文宣海報等相關資料應列名本局為主辦/共同主辦或協辦單位。
2. 收到本局核准公文後，為避免多次往返，費用繳交事宜請先洽詢承辦科室後，再至本局行政科繳納或以匯款方式繳清各項費用。
3. 各場地休館日將另行公告。
4. 各場地申請使用時間為全日者，費用以8折計費。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120130810A 號

訂定「花蓮縣新城鄉兒童遊樂場用地收費辦法」。

附「花蓮縣新城鄉兒童遊樂場用地收費辦法」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新城鄉兒童遊樂場用地收費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規費法第十條及花蓮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 第三條 各設施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各機關學校或團體與各機關學校辦理活動，或使用場地進行教學或訓練時，應於十四日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使用申請，本府得將視個案情形予以准駁，並減免規費。
- 第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八日施行。

【附表】場地收費基準表

| 場地名稱 | 票種 | 票價 (新臺幣/元) | 適用對象 |
|------------|-----|---------------|--|
| 游泳池 | 全票 | 40/次 | 一般民眾。 |
| | 優待票 | 20/次 | 1、學生（19 歲以上憑學生證）。 2、設籍於新城鄉鄉民（憑身分證明文件）。 |
| | 免費 | 0 |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每位身心障礙者限一名陪伴者）。 2、六十五足歲以上長者及未滿六歲之兒童（憑身分證明文件）。 |
| 網球場 羽球場 | 全票 | 30/2 小時 | 一般民眾。 |
| | 優待票 | 20/2 小時 | 1、學生（19 歲以上憑學生證）。 2、設籍於新城鄉鄉民（憑身分證明文件）。 |
| | 免費 | 0 |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每位身心障礙者限一名陪伴者）。 2、六十五足歲以上長者及未滿六歲之兒童（憑身分證明文件）。 |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134701 號

修正「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暨「花蓮縣衛生局編制表」、「花蓮縣衛生局員額配置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暨「花蓮縣衛生局編制表」、「花蓮縣衛生局員額配置表」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

第五條 本局置技正、科長、秘書、衛生稽查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一項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及長期照顧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擔任。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二日施行。

花蓮縣衛生局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局長 | 簡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一 |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三、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副局長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一 | |
| 技正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二 | 內一人為總核稿技正，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 科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八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及長期照顧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 秘書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
| 衛生稽查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八 |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五 |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三 |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三 | |
| 會計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政風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合 計 | | | 五十二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衛生局員額配置表

| 單位 | 職稱 | 員額配置情形官等職等 | 現有配置 |
|---------|-------|--------------------|------|
| 本局 | 局長 |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一 |
| | 副局長 |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 一 |
| | 技正 |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醫政科 | 科長 |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技士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 | 技佐 |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食品藥物管理科 | 科長 |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秘書 |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 | 衛生稽查員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 | 技士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技佐 |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辦事員 |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書記 |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健康促進科 | 科長 |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技正 |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 | 技士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 |
| | 書記 |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疾病管制科 | 科長 |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衛生稽查員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技士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技佐 |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單位 | 職稱 | 員額配置情形官等職等 | 現有配置 |
|-----------|-----|--------------------|------|
| 長期 照護科 | 科長 |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技士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技佐 |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檢驗科 | 科長 |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技士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 |
| 企劃科 | 科長 |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技士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技佐 |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辦事員 |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行政科 | 科長 |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科員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辦事員 |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書記 |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會計室 | 主任 |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科員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科員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政風室 | 主任 |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合 計 | | | 五十二 |
| 備 考 | | | |



◎ 政 令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120133479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本府主計處除外)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請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歲計科

主旨：訂定「花蓮縣 113 年度所屬各機關學校、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請查照。

說明：旨揭資料登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網址 <https://as.hl.gov.tw/>)/相關法令/歲計類法規項下，各機關(單位)可視業務需要自行下載使用或印製，不另行發送。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 1120130080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請刊登公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督導考核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業務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二點、第六點附表」，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督導考核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業務實施要點」1份(含修正對照表)。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督導考核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業務實施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督導考核各鄉(鎮、市)公所執行原住民保留地業務執行績效，增進行政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實施要點規定事項，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以下簡稱原民處)負責綜理行政事務。原民處每年至少督導考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原住民保留地業務一次。督導考核由原民處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承辦人或主管人員組成督導考核小組，依據各鄉(鎮、市)公所提報之各項工作情形進行書面審核，必要時得至各鄉(鎮、市)公所進行實際查核；其督導情形應記載於花蓮縣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業務督導紀錄表(如附表)。
- 三、本督導考核項目包含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與利用及綜合業務等四項，其他督導考核項目得視實際需要適時增列。
- 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七月底及次年一月底前，分別將該年度六月底前及整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業務執行之各項工作成果及其他有關之業務資料予以彙整，備供考核之用。
- 五、獎懲：
 - (一) 督導考核成績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其主辦業務人員及相關主管人員，依各鄉(鎮、市)公所之獎懲規定予以獎勵。其餘有關協辦人員得依其協辦程度予以獎勵。
 - (二) 督導考核成績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其主辦業務人員及相關主管人員不予獎懲。
 - (三) 督導考核成績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其主辦業務人員及相關主管人員，依各鄉(鎮、市)公所之獎懲規定予以懲處。
 - (四) 督導考核成績經評定為「優等」之鄉(鎮、市)公所，由本府於適當時機公開表揚。
- 六、有關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如附表。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120129986A 號

「花蓮縣政府辦理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名稱修正為「花蓮縣政府辦理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作業規定」；並修正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政府辦理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作業規定」部分規定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辦理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作業規定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以維護老人健康並增進老人福祉，依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設籍並實際居住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之中低收入老人，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享有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自付保險費：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無須自付保險費者。
 - （二）健保自付保險費已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付者。
 - （三）符合其他健保費用補助資格，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前項所稱中低收入老人，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
- 三、符合前點規定者，本府補助之健保自付保險費，每人每月最高額度以不超過健保第六類地區人口所應繳納保險費之自付額為限。
- 四、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應於每月五日前，將符合補助資格對象之補助資料，以媒體資料方式傳送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經健保署與投保資料確認後，於補助對象所屬投保單位之保險費計算表內減免之，並做為投保單位對當事人減免收取保險費之依據。

健保署與本處媒體資料交換之規範，由健保署定之。

健保署應於每月月底前，檢具證明文件及收據向本處請領補助款項。
- 五、被保險人如死亡時，自死亡之次月起停止減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除前項規定外，喪失本補助資格時，自喪失資格當月份起停止減免保險費。
- 六、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補助對象，因鄉（鎮、市）公所作業致本處未及申報資料或因資料錯誤致健保署未減免保險費者，應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辦理保險費核退，核退之民眾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健保自付保險費繳費證明正本（保費如係經由金融機構轉帳支付者，應檢附健保署各分局開具之繳費證明；如在機構團體投保者，應由投保單位出具繳費證明）。

- (三) 領款收據。
 - (四)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五) 如係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攜帶受委託人身分證供查核。
- 七、鄉（鎮、市）公所受理前點民眾核退保費申請，應主動配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受理民眾申請後，應依本作業規定進行初審，並送本府審查，將本府審查結果轉知民眾。
 - (二) 申請人檢附資料不符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補正。
- 符合核退健保自付保險費資格者，其核退款項由本府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
- 八、辦理第七點保險費核退之時限，得自補助保險費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追繳，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一) 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定投保者。
 - (二) 未依本作業規定提出必要或其他相關文件者。
 - (三) 以虛偽證明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者。
 - (四) 不具第二點規定之補助資格者。
- 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 |
|----------------|--|
| 花蓮縣政府 令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 1120115575A 號 |
|----------------|--|

訂定「花蓮縣政府電鑽借用服務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花蓮縣政府電鑽借用服務要點」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電鑽借用服務要點

- 一、為推廣及便利民眾測量時埋設制式界標，花蓮縣政府及各地政事務所提供申請測量服務之民眾電鑽借用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服務所提供之電鑽，僅供埋設制式界標之用，不得使用於其他用途。
- 三、民眾至本縣各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案件，可填具借用單(如附件)提出電鑽借用申請，由受理之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在測量當日攜帶電鑽，現場提供借用人，並於測量完竣後測量人員向借用人收回。
- 四、本服務僅係提供電鑽借用，若因操作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害之情形，由操作人負擔全部責任。
- 五、本服務係免費提供借用電鑽，若有任何操作不當以致電鑽損壞，借用人應按損壞情形照價賠償。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觀企字第 1120133095A 號

修正「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
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申請變更之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但政府機關興辦具公益目的之觀光遊憩設施，不在此限。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120125178B 號

修訂「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典藏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典藏管理要點」。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典藏管理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為推廣藝術、教育、觀光、文化或其他之公益為目的，得依下列規定向本館申請借用：

- (一)借用單位應依使用事由、期間、內容需求等行文向本館提出申請，借出作業流程圖詳如(附表七)。填寫典藏品借出申請單(附表八)。經召開本館典審會審議通過後，本館應建立典藏品借出清單(附表九)，雙方簽訂典藏品借出契約書(附表十)。借出時需填具典藏品借出點交單(附表十一)，以標明點交狀況。
- (二)借期以一年以內為原則，如為特殊原因得延長借期，應於到期前一個月辦理續借手續。
- (三)借用單位須負擔借展及歸還典藏品之包裝與搬運，並負擔其費用，借用期間一級典藏品須以典藏品價格計價辦理保險及負擔保險費，二級典藏品依典審會決議是否辦理保險。
- (四)借用單位歸還典藏品時須經本館管理人員點交，依據典藏品借出點交單檢查藏品狀況，無誤後由管理人員保管原始檔結案。
- (五)典藏品於歸還時，如有破損、污損、遺失等情事，借用單位應填寫歸還報告表及損壞遺失處理報表，送本館典審會處理。
- (六)借用典藏品為研究用途者，其研究成果應無異議無償提供本館收存建檔。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 1120131020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訂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各 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本府 112 年 6 月 19 日府教設字第 1120122895 號函諒達。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 1120131237 號

正本：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訂定「花蓮縣私立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私立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各 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本府 112 年 6 月 19 日府教設字第 1120122912 號函諒達。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20133519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刊登縣府公報)

主旨：訂定「花蓮縣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地域加給支給補充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地域加給支給補充規定」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花蓮縣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地域加給支給補充規定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優化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待遇，爰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本補充規定所稱偏遠地區公立學校，係指本府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所訂之花蓮縣政府各服務處所地域加給表所列之各鄉（鎮、市）公所所在地區公立學校。
- 三、本補充規定適用對象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保員，或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進用達三個月以上且以全時間服務之代理教保員。前項教保員或代理教保員之地域加給支給比照花蓮縣政府各服務處所地域加給表辦理。但不適用年資加成之規定。
- 四、鄉（鎮、市）立幼兒園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進用之人員，其地域加給支給得比照本補充規定辦理。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120122884A 號

修正「花蓮縣幸福實物銀行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幸福實物銀行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弱勢家庭及個人(以下稱受扶助人)，保障其基本民生需求，設置幸福實物銀行(以下簡稱本銀行)，整合公、私部門所捐物資，將各類物資存放管控並確實登錄發放記錄，使社會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物資係指由民眾、公司行號、企業、民間團體等捐贈或捐款至本縣社會救助金專戶由本府自購之物品、食品等。
- 三、本銀行物資儲存以食品類、物品類為主，其分類項目如下：
 - (一)食品類：如米、麵、油品、調味料、麥片、泡麵、乾糧、奶粉、罐頭、料理包等其他有助受扶助人生活之食品。
 - (二)物品類：衛生紙、生理用品、尿布、棉被、家電、清潔及盥洗用品等其他有助受扶助人生活之物品。
- 四、本銀行設置倉儲中心及分行，由本府社會處設置。
 - (一)倉儲中心功能為統籌物資管理、資源分配之工作。
 - (二)分行功能為受理、審核申請案件，設置物資存放點及營運開館服務。
- 五、發放對象及資格：受扶助人以實際居住於本縣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經社工評估確實有需求者：

- (一)未領有政府補助之經濟弱勢戶。
- (二)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仍未足以因應生活所需者。
- (三)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等情事，因突發事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或家庭。
- (四)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家庭所得不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五)其他經處遇評估需救助之弱勢民眾或家庭。

六、物資申請流程如下：

- (一)由本縣公私部門社會工作人員、衛政、教育、司法、警政、本縣鄉鎮市公所、村里等社會福利網絡單位轉介或通報。
- (二)轉介或通報申請案件時應檢附個案基本資料、申請表，其他附件資料得視情況檢附。資料不齊之申請案件通知限期補件，逾期未補件者，不予受理。
- (三)社工檢視申請案應附文件進行審查，並將核定結果回覆通報或轉介單位。
- (四)一般案件評估及核定作業應於收案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緊急或特殊案件不在此限。

七、物資發放原則如下：

- (一)一次性補助：視受扶助者之需求提供一次性物資補助。
- (二)短期性補助：每案補助以三到六個月為限，物資發放採每月領取，並應於當月領取完畢，不得累計領用。經扶助後生活仍陷困者，轉介、通報單位或本府社工後續追蹤評估仍有需求時，應再送申請表，經評估符合得延長三到六個月補助。
- (三)每案連續受補助次數上限為十二次，特殊情形經評估後不在此限
- (四)每案物資出庫時，社工應登打出庫管理系統。

八、物資發放方式如下：

- (一)由受扶助人自行領取或由其家屬代為領取。
 - (二)由通報或轉介人員搭配訪視時發送。
 - (三)行動不便、地處偏遠或有困難無法自行領用者，得由本府委託物流配送。
- 前項第一款由受扶助人自行領取者，應出具本人之身分證及印章；由其家屬代為領取者，應同時出具本人及其家屬之身分證及印章。
- 本銀行針對於第一次領取物資者，提供物資卡。

九、受扶助人有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評估確認後予以結案：

- (一)受扶助人死亡。
- (二)受扶助人將物資轉賣、轉讓他人使用，經查證屬實者。
- (三)受扶助人未實際居住本縣者。
- (四)受扶助人之申請事由消滅者。
- (五)受扶助人有隱匿或提供不實資訊者，經查證屬實，得視實際情況停止補助。
- (六)其他特殊原因，經評估確認已無受扶助之必要者。

- 十、本銀行得受理各界捐贈物資或捐款，所收贈之款項、食品、物品應依規定開立收據，並於每半年辦理公開徵信。
- 十一、為有效運用物資資源，避免造成浪費，本銀行收受大量物資或即期物資時，經評估倉儲中心及分行安全庫存、存放空間及物資保存期限等條件後，得轉贈縣內社會福利機構及經本府評估有需求之非營利組織、團體。
- 十二、本銀行之物資包裝有毀損、過期或瑕疵，應直接銷毀並記錄，不得再出庫。
- 十三、本銀行捐款(物)受贈作業流程、案件轉介與物資發放標準作業流程、申請表及緊急物資申請表如附表。



◎ 公告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120136263 號

正本：石聿恒先生

副本：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花蓮縣消防局、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建設處、本府教育處

主旨：同意貴班註銷位於花蓮市明禮路 5 號 7 樓之 7 私立高升文理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請勿有任何招生授課事宜，如需營業請重新依法申請立案，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班 112 年 7 月 7 日註銷立案申請函。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 1120131816A 號

主旨：公示送達張金聰君行政處分書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經本府於 112 年 05 月 25 日府衛健字第 112012007 號函處分在案，受處分人張金聰君之戶籍地址查無此人，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
- 二、上開行政處分書存放於本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應送達人張金聰君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縣衛生局領取。
- 三、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觀工字第 1120136956A 號

主旨：公告花蓮縣光華樂活創意園區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及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3 條。

公告事項：

一、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內規劃之產業用地(一)，以供下列各行業使用為限：

- (一)食品製造業(排除「發酵、油脂及從事具醱酵生產製程工業」)。
- (二)飲料製造業。
- (三)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四)木材製品製造業(排除「木材乾燥、浸漬防腐處理業」)。
- (五)藥品製造業(排除「原料藥製造業」)。
- (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排除「平板玻璃、強化玻璃、玻璃纖維製造業、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水泥製造業、預拌混凝土製造業、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石綿水泥瓦、其他石綿製品、瀝青混凝土」)。
- (七)金屬製品製造業(排除「金屬表面處理業、金屬熱處理業」)。
- (八)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排除「積體電路製造業、分離式元件製造業、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工業用電子管(影像專用)」)。
- (九)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十)電力設備製造業(排除「電池製造業、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 (十一)機器設備製造業。
- (十二)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十四)家具製造業。
- (十五)其他製造業(應符合經濟部訂頒之低污染認定基準)。
- (十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十七)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產業(洗衣業「須同時具備隧道式洗滌機及大型水洗機等機器設備」)。
- (十八)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排除「燃氣供應業、地面型太陽能產業」)。
- (十九)批發業(排除「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燃料批發業、其他專賣批發業」)。
- (二十)倉儲業(含儲配運輸物流)。
- (二十一)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排除「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
- (二十二)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二、非屬前點，但經本府認定具有環境永續性，並足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且屬低污染之產業者，亦得引進。

三、進駐廠商排放之廢水，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納入污水處理廠處理者，須進行預先處理至污水處理廠限值後，方能納入。

(二)未納入污水處理廠處理者，則依環保單位核定許可，自行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專管排放至區內承受水體。

四、經本府核准進駐之案件，已設置之部分(含擴廠)不受本公告影響，但後續設置非原核准進駐之產業類別時，應依本公告規定辦理。

五、本府 109 年 5 月 14 日府觀商字第 1090066472A 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120121375A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12 年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案」暨受理民眾申請交換資格審查，期間 30 天。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50 之 2 條。
- 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 7 條。
-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2 年 1 月 18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120001929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 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起至 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止計 30 天。
- 二、公告交換標的之標示、面積、公告現值、權利狀態及使用現況，詳如土地清冊。
- 三、公告地點：本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公佈欄；同時將於 112 年 7 月 5 日連續 3 日更生日報刊登公告及公告於本縣全球資訊服務網，並刊登於縣公報。
- 四、受理交換期間：自 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00 分起至 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止，逾期不受理。
- 五、受理申請機關：本府建設處。
- 六、受理方法：凡願意申請交換資格審查者，於受理交換期間依照本辦法規定，填妥並備齊相關應備文件，親自或委託送至本府總收發室掛號申請，若以郵寄申請，請寄至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花蓮縣政府收（申請期間認定以本府收文章為主或以郵戳為憑）。
- 七、申請交換資格審查應備文件：（詳如附件）
- 八、俟本府審查完竣後另案公告受理交換標的投標、開標日期、地點及決標（得標）後配合辦理移轉登記機關。
- 九、本公告未盡事項，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刊登報紙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執行機關公告為準。
- 十一、申請所需相關書件請於「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最新消息」下載列印，相關土地交換條件之查詢洽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 徐 榛 蔚

112 年度可供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清冊

| 編號 | 土地權屬 (管理機關) | 土地標示 | | | | | | | | | | 土地使用分區及現況 | | | 使用現況 |
|----|----------------|------|-----|-----|------|--------------|----------|----------|----------------|--------------|---------------|--------------|--------------------------------|--|------|
| | | 縣 | 鄉鎮市 | 段 | 地號 | 面積 (平方公尺) | 權利 範圍 | 公告 現值 | 土地總價 (公告現值) | 都市計畫 名稱 | 分區 | 勘查 時間 | | | |
| 1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花蓮縣 | 壽豐鄉 | 精鐘段 | 1127 | 854.51 | 全部 | 880 | 751,969 | 非都市計畫 畫範圍 |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 112 年 1 月 | 樹湖村老山 40-10 號西 南側 350 公尺雜草林 | | |
| 2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花蓮縣 | 壽豐鄉 | 精鐘段 | 1131 | 198.86 | 全部 | 880 | 174,997 | 非都市計畫 畫範圍 |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 112 年 1 月 | 樹湖村老山 40-10 號西 南側 250 公尺雜草林 | | |
| 3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花蓮縣 | 壽豐鄉 | 精鐘段 | 1132 | 418.24 | 全部 | 880 | 368,051 | 非都市計畫 畫範圍 |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 112 年 1 月 | 樹湖村老山 40-10 號西 南側 250 公尺雜草林 | | |
| 4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花蓮縣 | 壽豐鄉 | 精鐘段 | 1136 | 303.82 | 全部 | 880 | 267,362 | 非都市計畫 畫範圍 |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 112 年 1 月 | 樹湖村老山 40-10 號西 南側 250 公尺雜草林 | | |
| 5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花蓮縣 | 壽豐鄉 | 精鐘段 | 1141 | 215.74 | 全部 | 880 | 189,851 | 非都市計畫 畫範圍 |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 112 年 1 月 | 樹湖村老山 40-10 號西 南側 200 公尺雜草林 | | |
| 6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花蓮縣 | 壽豐鄉 | 精鐘段 | 1148 | 164.03 | 全部 | 880 | 144,346 | 非都市計畫 畫範圍 |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 112 年 1 月 | 樹湖村老山 40-10 號西 南側 250 公尺雜草林 | | |
| 7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花蓮縣 | 壽豐鄉 | 精鐘段 | 1149 | 414.17 | 全部 | 880 | 364,470 | 非都市計畫 畫範圍 |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 112 年 1 月 | 樹湖村老山 40-10 號西 南側 250 公尺雜草林 | | |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31077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壽豐鄉東明段 691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0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2 年 6 月 30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6909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壽豐鄉東明段 691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壽豐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32280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壽豐鄉荖溪段 393、394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0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2 年 7 月 3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6932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壽豐鄉荖溪段 393、394 地號等 2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壽豐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27640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玉里鎮樂合段 851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9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2 年 6 月 27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6850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玉里鎮樂合段 851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玉里鎮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27641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玉里鎮德武段 1035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9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2 年 6 月 27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6852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玉里鎮德武段 1035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玉里鎮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27639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瑞穗鄉谷優段 906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9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2 年 6 月 27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6849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瑞穗鄉谷優段 906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瑞穗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31046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瑞穗鄉屋拉力段 1482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9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2 年 6 月 30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6904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瑞穗鄉屋拉力段 1482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瑞穗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33433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瑞穗鄉舞鶴東段 830-2、830-3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0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2 年 7 月 4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6937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瑞穗鄉舞鶴東段 830-2、830-3 地號等 2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瑞穗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31074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富豐段 781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0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2 年 6 月 30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6905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富里鄉富豐段 781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 | |
|-----------------|--|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31075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蚊子洞段 493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0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2 年 6 月 30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6907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富里鄉蚊子洞段 493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 | |
|-----------------|--|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31076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後湖段 24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0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2 年 6 月 30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6908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富里鄉後湖段 24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 | |
|-----------------|---|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32278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富豐段 1218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0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2 年 7 月 3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6930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富里鄉富豐段 1218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 | |
|-----------------|---|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32279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後湖段 1366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0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2 年 7 月 3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6931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富里鄉後湖段 1366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120126490A 號

主旨：公告登錄「Palunan nu Lidaw」為本縣民俗及認定「Lidaw 部落年齡階層」為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91 條第 1、3 項、《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6 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 9、10、12、13、14 條及本府 111 年 10 月 14 日召開「花蓮縣政府『Palunan nu Lidaw』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項目名稱：Palunan nu Lidaw。

二、類別：民俗。

三、型態：儀式、祭典、節慶。

四、項目摘要說明：

(一)Lidaw 部落位於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屬於南勢阿美七社之一。Palunan 是 Lidaw 部落最重要的祭禮，象徵著部落年齡階層的生成與循環，是重現祖先上岸建立部落的歷史，象徵男女成年、即將共組家庭的過程。

(二)Palunan 也是八年一次的部落成年禮，代表著部落青少年一個成長階段的結束，可進入部落公共事務的領域中，同時代表部落有一個新的階級誕生，從此注入一股新的泉源。因此，這個祭典具有引領青少年認識、體認、傳承部落文化及認同的重要功能。

(三)Lidaw 部落的 Palunan 是族人高度認同，且持續自主、自發參與的活動，是凝聚部落向心力、傳遞傳統文化的媒介，目前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對於 Lidaw 部落與南勢阿美族而言，有重要的文化意義。

五、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一)群體或團體名稱：Lidaw 部落年齡階層。

(二)所在地：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

六、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 1、Palunan 每隔七年（前後共八年）舉行一次。每年暑期由當年進階年齡階級之前兩級到四級之間的長輩協助訓練階級。
- 2、Palunan 前的訓練過程包含海邊求生訓練、祭儀歌舞、捕鳥陷阱製作、尋找飲水和傳說故事等，反映在地生活。
- 3、祭船歌謠稱呼先祖名稱，其中包含過去傳說中的開拓祖先。開始前的競跑活動 Marengreng 也造訪特定的傳統祭拜位置。對特定傳統生活記憶具保留意義。

(二)認定理由：

- 1、保存者為 Lidaw 部落年齡階層（slal），藉由 Palunan 傳統祭儀完成部落年齡階層進階，為 Palunan 的執行者，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 2、進階年齡階層的過往階級，皆會加入訓練與協助的工作。野外求生與歌舞傳唱和口傳知識，由階級代代相傳，耆老知識通常就在階級訓練中自然傳頌。年齡階層具備足夠之能力，並且了解 Palunan 的知識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
- 3、Palunan 雖以男子年齡階級為主要對象，但過程中包含女子送飯、家族協助競

跑、和打氣訓練等部落年齡階層協作內容。

(三)法令依據：

1、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2、3 款登錄基準及第 4 條第 1、2、3 款認定條件。

2、符合《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2、3 款認定條件。

七、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府文資字第 1120126490A 號。

八、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得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58 條等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縣長 徐 榛 蔚

| | |
|-----------------|--|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20125720A 號 |
|-----------------|--|

主旨：本縣曾永秋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註銷一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異動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 地政士姓名 | 開業執照字號 | 證書字號 | 事務所名稱 | 事務所地址 | 共同執業地政士 | 備註 |
|-------|---------------------|---------------------|-----------|-----------------|---------|----|
| 曾永秋 | (111)府地籍字第 000373 號 | (81)台內地登字第 008920 號 | 曾永秋地政士事務所 |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279 號 | 無 | 停業 |

| | |
|-----------------|--|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20128113A 號 |
|-----------------|--|

主旨：吳沛育地政士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及事務所地址變更一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異動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 地政士姓名 | 開業執照字號 | 證書字號 | 事務所名稱 | 事務所地址 | 共同執業地政士 | 備註 |
|-------|---------------------|----------------------|-----------|----------------|---------|--|
| 吳沛育 | (100)府地籍字第 000303 號 | (100)台內地登字第 026547 號 | 吳沛育地政士事務所 | 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 93 號 | 無 | 事務所地址變更 開業執照換發 (原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太昌路 591 號) |

◎一級機關◎

| | |
|-----------------|---|
| 花蓮縣消防局 函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花消人字第 1120008215 號 |
|-----------------|---|

正本：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

副本：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本局火災調查科、本局政風室、本局人事室、本局行政科、本局會計室、本局災害預防科、本局災害搶救科、本局緊急救護科、本局救災救護第一大隊、本局救災救護第二大隊、本局救災救護第三大隊、本局督察訓練科、本局災害管理科、本局特種搜救大隊

主旨：修正「花蓮縣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暨獎勵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花蓮縣消防局超勤加班費核發實施要點」，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花蓮縣消防局超勤加班費核發實施要點」及規定對照表各 1 份。

代理局長 吳 兆 遠

花蓮縣消防局超勤加班費核發實施要點

- 一、為利花蓮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超勤加班費核發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超勤加班費非固定津貼，其支領對象、支給原則及超勤時數核計應依本要點審核作業，從嚴審核、核實發給。有冒領或審查不實者，應依法處理，並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 三、支給對象：
 - (一)依勤務分配表執行勤務且實際執行消防勤務之消防人員(含救災救護指揮科專任執勤人員)。
 - (二)非依勤務分配表執行勤務之消防人員，經各級主官(管)核定，依督導勤務分配表督(帶)勤或經指派實際執行外勤勤務。
 - (三)實際執行或督導勤務之各級主官(管)、副主官(管)。
- 四、支給原則及標準：
 - (一)超勤時數依勤務輪值表排定計算，各大、分隊人員(含救災救護指揮科專任執勤人員)視預算編列情形核發加班費，每小時加班費以行政院所定每小時加班費支給基準支百分之百核給，每人每月最高金額以行政院核定之數額發給。
 - (二)每小時支給標準，按行政院核定之加班費支給標準辦理(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加專業加給二項總合、主管連同主管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合除以二四〇)。
 - (三)每年度超勤加班費預算編列情形以不超過行政院核定之最高金額為限。
- 五、執勤時間與超勤時數核計方式依「本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及「本局輪班輪休人員勤休作業規定」辦理。
- 六、作業規定：
 - (一)超勤加班費之核支，應依據勤務分配表、督導勤務分配表、消防人員出入登記簿、工

作紀錄簿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出勤資料核計超勤時數，並依各單位核發程序核支。其分工如下：

- 1、災害搶救單位(或督察單位)：審查勤務項目及勤務編配。
- 2、救災救護指揮科：審核勤務編配執行有無依規定落實及確實。
- 3、人事單位：審核加班時數、時薪之合法性及正確性。
- 4、會計單位：審核預算能否容納、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及金額乘算加總之正確性。
- 5、各級主官(管)負責查(審)核之全責。

(二)凡當日已支領差旅費或其他費用，不得支領超勤加班費。

(三)各大、分隊承辦人員及各科室審核人員每三個月統計敘獎(嘉獎二次)。

七、超勤補休：消防人員超時服勤者，得視人力及勤業務需要情形予以補休(12 小時核計為 1 日)。

八、審查規定：

未落實申報超勤加班費，經抽查(審核)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予以申誡處分；情節重大有違法之虞者，移送政風處查處。

九、超勤加班費所需經費由本局循預算程序，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 | |
|---|-------------------------|
|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
| 網址： http://www.hl.gov.tw/ |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
|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
| 傳真：03-8239188 | 帳號：018038094019 |
| 地址：9702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

